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（星期一）13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丽霞女士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建立并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。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等相关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编制的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该报告审核并出具了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,604,242,081股为基数，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87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拟分配现金股利139,569,061.05元。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分红股。

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公司此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为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允地反映公

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已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反映。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九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十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、客观性原则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本次资产的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十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向股东王召明先生、王秀玲女士、焦果珊女士、徐永丽女士、徐永宏先生借款用于偿还公司短期借款、补充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

缺口等，借款总额不超过50,000万元（含50,000万元）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（含一年），借款年利率为基准利率。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资金情况，随时向股东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。本次借款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市场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